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并由公司为部分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权属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就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保理业务（以下简称保理业务），保理业务开展金额上限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部分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开展金额额度上限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保理业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同意公司为上述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融资主体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保理业务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审议批准单项保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签署担保相关文

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三、保理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及权属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二）业务期限

保理业务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三）保理融资额度

有效期内公司及权属子公司保理融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四）合作机构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五）保理方式

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六）保理融资利息

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主要责任及说明

1. 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合作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利息等。

2.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作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合作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3. 保理合同以合作机构固定格式的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四、开展保理业务及为部分业务提供担保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权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强应收账款清收，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为部分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回流，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为子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保理业务的组织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由经理层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融资主体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保理业务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审议批准单项保理。

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

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上述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198,521.3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48.87%；实际担保余额为 671,880.4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51.63%。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1. 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龙建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